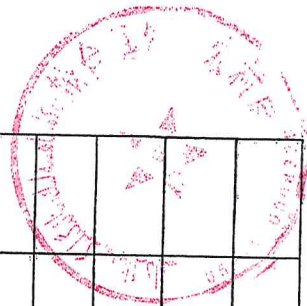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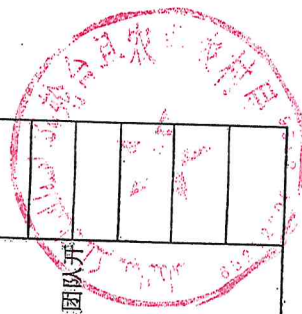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

产业名称	补助环节	单户最低规模要求	补助标准		支持内容及方向	备注
			补助比例 (%)	补助金额 (元)		
一、种植业	(一) 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	1亩以上	/	不超过150元/亩	支持小麦单产提升1.5%以上、玉米单产提升3%以上的	
	(二) 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					
	1.深松整地	1亩以上	不超过作业费用的30%	不超过15元/亩	支持深松整地机械作业	
	2.种植绿肥	1亩以上	不超过种植绿肥成本费用的30%	不超过20元/亩	支持绿肥种植过程中种子购买及机械耕翻等	
	3.秸秆还田	1亩以上	不超过机械作业费用的30%	不超过20元/亩	支持秸秆还田机械作业	
	4.积造有机肥	1亩以上	不超过原料购买和人工成本费用的30%	不超过30元/立方米	支持有机肥积造过程中积造原料购买人工	
	(三) 关键技术					
	1.滴灌灌溉	1亩以上	不超过滴灌带费用的30%	不超过30元/亩	支持实施节水滴灌	
	(四) 农业社会化服务					
	1.托管服务	1亩以上	/	不超过100元/亩	支持耕种管收全环节托管服务	
	(五) 发展设施种植					
	1.大棚	1亩以上	不超过购买成本低的30%	不超过450元/亩	支持购买种苗	
	2.食用菌	1亩以上	不超过购买成本低的30%	不超过0.6元/棒	支持购买食用菌菌棒	
	3.大棚	1亩以上	不超过棚膜费用的30%	不超过1500元/亩	支持大棚改造提升	
	4.拱棚	1亩以上	不超过棚膜费用的30%	不超过300元/亩	支持大棚改造提升	



产业名称	补助环节	单户最低规模要求	补助标准		支持内容及方向	备注
			补助比例 (%)	补助金额 (元)		
二、畜牧业	(六) 良种能繁母畜牧养殖					
	1. 引进良种母畜	引进牛1头 引进羊10只	不超过本地市场价的40%	牛不超过4000元/头 羊不超过400元/只	支持扩大良种母畜养殖群体，引进符合本地主导牛羊品种的能繁母畜，购买良种能繁母畜，饲养3个月以上，每头（只）母畜当年只补一次。	
	2. 自繁良种母畜	引进牛1头 引进羊10只	不超过饲养成本的50%	牛不超过3000元/头 羊不超过300元/只	支持扩大良种母畜养殖群体，通过自繁当年新增符合本地主导牛羊品种的母畜，饲养3个月以上，每头（只）母畜当年只补一次。	
	(七) 禽类养殖					
	1. 鸡鸭鹅养殖	养殖规模50羽	不超过养殖成本的50%	不超过10元/羽	支持养殖户扩大鸡鸭鹅养殖规模，利用现有棚圈设施，扩大规模达到50羽，饲养3个月以上。	
	2. 肉鸽养殖	养殖规模100羽	不超过养殖成本的50%	不超过3元/羽	支持养殖户扩大肉鸽养殖规模，利用现有棚圈设施，扩大规模达到100羽，饲养30天以上。	
	(八) 畜禽养殖提质增效					
	1. 品种改良					
	(1) 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（牛）	受孕成功	不超过成本价的50%	不超过200元/头	支持牛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技术服务，补充养殖环节的短板不足。	
	(2) 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（羊）	受孕成功	不超过成本价的50%	不超过40元/只	支持羊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技术服务，减少种公羊的饲养量，提高新增羔羊质量。	
	2. 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1次以上		不超过社会化服务项目市场价格的50%	全年不超过200元	支持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技术服务，将常见多发病免疫、药浴驱虫、消杀等有偿交予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个体完成，提高科学防控能力。	
	(九) 养殖配套设施建设改造提升					
	1. 青贮窖					
	(一) 新建青贮窖	1座	不超过新建或改造成本的30%	不超过1000元/座	支持新建砖混结构、容积达到20立方米（含）以上的青贮窖。	
	(二) 改造青贮窖	1座	不超过改造成本的30%	不超过500元/座	支持修缮青贮窖，不断改善饲草压制的设施，确保生产安全。	
	2. 养殖圈舍设施改造	1个	不超过新建或改造成本的30%	不超过1000元/个	支持对原有养殖圈舍的围栏、食槽、饮水、棚顶、围墙等设施改造加固。	
	(十) 优质饲草料					
	饲草料	1吨以上	不超过市场价格的10%	不超过50元/吨	支持青贮等饲料的利用，鼓励扩大饲用青贮压制规模，增加养殖牲畜数量，引导利用裹包青贮玉米及棉籽发酵等饲料。	

产业名称	补助环节	单户最低规模要求	补助比例 (%)	补助标准	支持内容及方向	备注
三、林果业	(十一) 品种优化	1亩以上	不超过成本的40%	不超过400元/亩	支持采取高接换头、补种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,对苹果、香梨、杏、鲜食葡萄、鲜食枣、新梅、杏李、樱桃、桃等进行新品种推广,给予一次性补助。	
	(十二) 疏密改造	1亩以上	不超过成本的50%	不超过400元/亩	支持红枣、核桃通过疏行、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,给予一次性补助。	
	(十三) 整形修剪					
	1. 核桃	1亩以上	不超过成本的50%	不超过95元/亩	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	
	2. 红枣			不超过115元/亩		
	3. 苹果			不超过110元/亩		
	4. 香梨			不超过160元/亩		
	5. 杏			不超过90元/亩		
	6. 葡萄			不超过140元/亩		
	7. 巴旦木			不超过75元/亩		
	8. 新梅			不超过110元/亩		
	(十四) 病虫害防治					
	1. 核桃	1亩以上	不超过成本的50%	不超过80元/亩	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	
	2. 红枣			不超过140元/亩		
	3. 苹果			不超过135元/亩		
	4. 香梨			不超过175元/亩		
	5. 杏			不超过95元/亩		
	6. 葡萄			不超过140元/亩		
	7. 巴旦木			不超过125元/亩		
	8. 新梅			不超过120元/亩		



产业名称	补助环节	单户最低规模要求	补助标准		支持内容及方向	备注
			补助比例 (%)	补助金额 (元)		
四、庭院经济	(十五) 发展家庭特色种植	0.2亩以上	/	不超过1000元/亩	利用自家房前屋后、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，种植面积在0.2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	
(十六) 稳岗就业（交通补助）						
五、就业创业	1.疆外	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	/	不超过2000元/人	支持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	
	2.疆内跨地州市（含兵团）	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	/	不超过1000元/人		
	3.地区内跨县（含兵团）	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	/	不超过200元/人		
	(十七) 自主创业					
	1.自主从事经营活动	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的	/	不超过2000元/户	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，从事特色手工业产品制作、食品加工、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	
	2.自主从事经营活动	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（包括餐车、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），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的	/	不超过1000元/户		